

正本

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 台北市仁愛路 2 段 1 號 4 樓

聯絡人：夏心甯

聯絡電話：(02) 2392-6325#22

傳 真：(02) 2396-4260

22069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7 號 12 樓 A3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(24) 土水發字第 10900070 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附 件：如文

主 旨：本學會 109 年「工程獎章」候選人自即日起公告徵求推薦，請於 7 月 31 日前向本學會提名推薦，敬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旨述榮譽將於 109 年年會中表揚並頒發金質獎章。109 年年會訂於 109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假台中市舉辦。
- 二、隨函檢送旨述榮譽之評選辦法及推薦書（電子檔請上本學會網站 <http://www.ciche.org.tw/wordpress/?p=9306> 下載），敬請 卓參。

正本：本學會全體會員

副本：本學會評獎委員會

理事長

宋裕祺

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109. 7. -6

收文號: 2703

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 公告

機關地址：100 台北市仁愛路 2 段 1 號 4 樓

聯絡人：夏心甯

聯絡電話：(02) 2392-6325#22

傳 真：(02) 2396-4260

22069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7 號 12 樓 A3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日 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

字 號：(24) 土水發字第 10900074 號

主 旨：公告辦理本學會 109 年度「工程獎章」受獎候選人提名推薦。

依 據：本學會「工程獎章」頒授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獎勵對土木水利工程學術或事業有特殊貢獻之會員，本學會特訂定「土木水利」工程獎章頒授辦法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自即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，為本年度「土木水利」工程獎章受獎候選人提名推薦日期。
- 三、推薦書須有會員五人連署推薦。
- 四、工程獎章計五類：終身成就、學術研究、工程事業、優良設計及優良施工獎。推薦書應載明推薦之工程獎章種類。
- 五、候選人推薦書及候選人相關資料乙份，請以掛號郵寄台北市仁愛路二段一號四樓本學會收，並請註明「土木水利」工程獎章候選資料（截止日期：七月三十一日，郵戳為憑）。
- 六、空白推薦書如附件，如需電子檔請上本學會網站（<http://www.ciche.org.tw/wordpress/?p=9306>）下載。
- 七、上述榮譽將於 109 年年會中表揚並頒發金質獎章。109 年年會訂於 109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假台中市舉辦。

理事長

宋裕祺

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工程獎章頒授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
第十三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
第十七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
第十七屆第十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二日
第十九屆第十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九日
第二十一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會為獎勵對土木工程學術或事業有特殊貢獻之會員，特訂定「土木水利」工程獎章頒授辦法。
- 二、本會設置評獎委員會，辦理工程獎章受獎候選人之審查提名及國際評獎項目之審查事宜。
- 三、評獎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委員十至十二人、由理事長提名，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，任期二年。其組織辦法另訂之。
- 四、本會設終身成就、學術研究、工程事業、優良設計、優良施工等五類工程獎章，每年各頒授一座。
- 五、工程獎章候選人之審查，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，始得通過。若本委員會委員擔任候選人之推薦人時則不得參與投票，亦不計入投票委員總數。被推薦之受獎候選人如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評獎委員會投票表決之，以得票較多者為受獎候選人。
- 六、如每年規定接受推薦期限屆滿，倘無工程獎章受獎候選人推薦到會，或被推薦之候選人經審查不合格，或提經理事會未獲通過後，是年即不頒授獎章。
- 七、本會會員入會時間超過三年，合於下列各類獎章頒授條件者，經會員五人之推薦，得為各類工程獎章受獎候選人，推薦時僅能擇一類推薦，並須註明。
 - 終身成就獎章：凡從事土木工程三十五年以上，未曾間斷且有重大貢獻者。
 - 工程事業獎章：主持土木工程事業，對國家社會有卓越貢獻者。
 - 學術研究獎章：對土木工程學術有特殊成就或發明者。
 - 優良設計獎章：對土木工程之規劃設計有特殊成就者。
 - 優良施工獎章：對土木工程之施工有特殊成就者。
- 八、「土木水利」工程獎章受獎人之推薦書上應填寫受獎候選人之姓名、年齡、現職、推薦類別、學經歷、特殊事蹟及推薦人等資料。
- 九、「土木水利」工程獎章受獎候選人之推薦書應繕具二份，連同有關之證明文件，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送交本會。評獎委員會得視各界推薦情形，另徵求產、官、學界傑出人士參與候選。候選人經評獎委員會評審合格後，提請理事會通過之。
- 十、本會工程獎章於每年年會時頒授之，受獎人之略歷與事蹟應於年會手冊中刊載，以資表揚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

「工程獎章」候選人推薦書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候選人會員證號	姓名	年齡	現職
通訊處		e-mail	聯絡電話/手機
			電話： 手機：
推薦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終身成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程事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良設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良施工		
學經歷			
特殊事蹟			
茲提名推薦前列會員為本會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類工程獎章候選人，敬請查照為荷！ 此致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			
推薦人			
	會員證號	姓名	(簽章)
	會員證號	姓名	(簽章)
	會員證號	姓名	(簽章)
	會員證號	姓名	(簽章)
	會員證號	姓名	(簽章)